

我們的願景，是建立一個能夠提升全體市民健康、提高市民生活質素，同時能為香港每一位市民提供醫療保障的醫療制度。

## 化願望為現實 — 醫療改革

2. 要實踐願望，我們需要改革醫療制度，確保它得以持續發展，亦能回應社會新增的醫療需求。具體來說，改革醫療制度的目的是：

- (a) **為市民提供更好的照顧**：向市民提供終身、全面及全人的護理，特別着重有助增進健康的基層醫療，特別是預防性護理；
- (b) **提供更多優質服務選擇**：在公私營界別都向市民提供更多優質、高效率 and 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；
- (c) **提供醫療保障及讓人安心**：讓我們的市民終身享用負擔得起的醫療保障，並繼續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安全網；以及
- (d) **共同促進健康推廣**：鼓勵共同分擔保障健康的責任，市民對個人健康作出更大承擔，政府則為每一位市民提供持續的醫療服務。

## 醫療改革建議

3. 為實現我們對醫療制度的願景，我們計劃推行諮詢文件以下所載的改革措施—

- (a) **加強基層醫療服務**，加強預防性護理、減低市民對住院的需求、增進市民健康，長遠達致有效控制整體醫療需求及開支的增長。（見第二章）
- (b) **推動公私營界別協作**，為市民提供更多高質素，高效率，具成本效益的醫療服務選擇，同時進一步推動公私營醫療界別在服務提供上的良性競爭及合作。（見第三章）
- (c) **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**，建立電子平台，讓病歷可跟病人走，令市民獲得更優質的醫療服務，並作為落實醫療服務改革的基建設施。（見第四章）

- (d) **強化公共醫療安全網**，維持和改善現時為低收入家庭和弱勢社羣而設的公共醫療安全網，同時為罹患疾病而須接受昂貴治療人士提供更完善的安全網。（見第五章）
- (e) **改革醫療融資安排**，提供政府撥款以外的輔助融資安排，確保醫療制度可持續發展以及支援醫療市場改革。我們已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，詳細研究多項融資方案和評估其利弊因素。（見第六章至第十三章）

## 我們不會改變什麼？

4. 我們會恪守一貫的醫療政策原則，即不容有市民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。在改革醫療體制的同時，我們也必定會保留現有體制的強項和優點，因為這是香港人共同價值觀的重要一環，也是改革成功的關鍵。我們會－

- (a) **繼續為市民提供既方便又負擔得起的醫療服務**：政府的撥款仍會是醫療服務的主要融資來源，而公營醫療系統會繼續是低收入家庭、弱勢社羣和有需要人士的安全網。
- (b) **保持專業水平及操守**：我們的規管架構，將會繼續確保醫護專業人員維持優良的專業水平及操守；政府也將致力確保醫療制度妥善運作，服務良好，兼具成本效益。